

中共隰县县委 办公室文件

隰办发〔2022〕82号



中共隰县县委办公室 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隰县畜牧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 补贴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党委、政府，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经县委、县政府同意，现将《隰县畜牧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补贴方案》的通知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2022年12月8日

中共隰县县委办公室

2022年12月8日印发

共印50份

隰县畜牧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补贴方案

为进一步提升调动“十四五”期间群众畜禽养殖积极性，加快推动我县畜牧业一产固投“争先进位”和养殖产业蓬勃发展，通过大力发展畜牧产业，带动农民增收致富，进而不断壮大“1+N”产业发展体系，切实推动我县畜牧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助力乡村振兴，结合隰县发展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补贴的条件

1. 时间要求：申报补贴的畜牧生产、加工企业（合作社）自申报之日起，1至2年完成项目建设任务，并投产运营。超过期限，不予补贴。

2. 项目建设要求：新建畜牧生产、加工企业（合作社）应按照其所从事的项目科学选址，规划设计和施工建设要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。

3. 项目规模：新建畜牧生产、加工企业（合作社）固定资产投资必须在500万元以上；改扩建的畜牧生产、加工企业，在原有规模基础上新投入固定资产也必须在500万元以上（以统计局入统票据为准）。可以独立投资，也允许以合作社、经济联合体等形式投资，但固定资产总投资必须超过500万元以上。

二、申报流程

1. 拟实施畜牧产业项目的企业（合作社）、要制定建设方

案，办理前期的相关手续后，向畜牧兽医中心提出申请。

2. 畜牧兽医中心对申报项目的申报材料、建设方案、规划设计、防疫条件进行初审。

3. 项目取得批准后，企业（合作社）方可进行开工建设。项目建设期间，要接受畜牧兽医中心的监督和指导。

4. 已经享受过招商引资奖励政策的企业（合作社）不得再次申请补贴。

5. 对于未经审核或手续不完善的企业（合作社），不予补贴扶持。

6. 同一坐标内已享受畜牧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补贴的畜牧生产、加工企业（不包括扩建、续建项目），不得再次申请补贴。

7. 严禁通过变更法人、改换企业名称等形式申请二次补贴；严禁通过拆分企业，套取补贴。

三、补贴时间

2022年1月至2025年12月。

四、补贴对象

全县范围内符合《方案》第一条（补贴条件）的所有手续齐全且合格的畜牧生产、加工企业（合作社）。

五、补贴标准

在规定时间内范围内，符合补贴条件的新建养殖、饲草饲料加工、肉蛋奶加工等畜牧全产业链相关企业（合作社），以及扩建、续建且当年投入固定资产超过500万元的畜牧业生产、

加工企业（合作社）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补贴：

补贴标准及计算方法：

1. 固定资产投资 500 万-2000 万（含 2000 万）

补贴金额=总投资额 × 10%；

2. 固定资产投资 2000 万-3000 万（含 3000 万）

补贴金额=200 万 + （总投资额-2000 万） × 8%；

3. 固定资产投资 3000 万-4000 万（含 4000 万）

补贴金额=280 万 + （总投资额-3000 万） × 6%；

4. 固定资产投资 4000 万-5000 万（含 5000 万）

补贴金额=340 万 + （总投资额-4000 万） × 4%；

5. 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以上-1 亿（含 1 亿）

补贴金额=380 万 + （总投资额-5000 万） × 2%；

6. 固定资产投资 1 亿以上-2 亿（含 2 亿）

补贴金额=480 万 + （总投资额-10000 万） × 1%；

7. 固定资产投资 2 亿以上-3 亿（含 3 亿）

补贴金额=580 万 + （总投资额-20000 万） × 0.8%；

8. 固定资产投资 3 亿以上-4 亿（含 4 亿）

补贴金额=660 万 + （总投资额-30000 万） × 0.6%；

9. 固定资产投资 4 亿以上-5 亿（含 5 亿）

补贴金额=720 万 + （总投资额-40000 万） × 0.4%；

10. 固定资产投资 5 亿以上

补贴金额=760 万 + （总投资额-50000 万） × 0.2%（最高补

贴 1000 万元封顶)。

同时，对于在 2022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期间，新购进种畜禽的养殖场，其种畜禽投入纳入固定资产，与其它固定资产投入总计超过 500 万元的，按以上补贴标准予以补贴。

六、验收程序

符合补贴条件的畜牧生产、加工企业（合作社），在项目建成竣工后，按照初始申请的设计规模，畜禽存栏达到 50%以上，或按照初始设计规模，正式生产运营 2 个月以上，方可以申请验收。

1. 书面申请：企业（合作社）向畜牧兽医中心提出书面申请。

2. 初验：畜牧兽医中心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初验、公示，形成初验报告上报县领导小组。

3. 联合复验：由领导小组牵头，组织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、乡村振兴局、统计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隰县分局、畜牧兽医中心成立联合验收组进行核查复验。

4. 资金拨付：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复验情况进行公示，形成报告汇总上报领导小组，经县政府批准后，根据资金拨付的相关规定，将应补资金在本年度内分两次拨付到位。

七、组织领导

为了保障畜牧产业龙头企业发展补贴措施落实落细，成立以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，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畜牧

产业龙头企业发展补贴工作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畜牧兽医中心，办公室主任由马建军同志兼任。

相关成员单位：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、乡村振兴局、统计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隰县分局、畜牧兽医中心。

各单位主要职责：农业农村局负责对补贴审批程序的审核把关；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落实和资金使用监管；乡村振兴局负责对畜牧业发展的政策支持；统计局负责对畜牧生产、加工企业固定资产投入的把关验收；自然资源局负责畜牧产业企业用地的审核；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隰县分局负责对项目建设进行环境评估；畜牧兽医中心负责对补贴企业的初审、验收及补贴资金的兑付，组织协调各项工作，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。

本方案在实施过程中，遇到未尽事宜，由领导小组研究决定，制定出台补充意见。

附件：

1. 隰县畜牧产业龙头企业发展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名单
2. 部门联合审批表
3. 部门联合验收表

附件 1:

隰县畜牧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补贴 工作领导小组名单

组 长:	韩继锋	政府副县长
副组长:	王晓辉	县农业农村局局长
成 员:	马建军	县畜牧兽医中心主任
	宋元元	县财政局局长
	高永平	县乡村振兴局局长
	翟小军	县统计局局长
	王秋平	县自然资源局局长
	王文珍	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隰县分局局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县畜牧兽医中心，办公室主任由马建军同志兼任。（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的，由继任者担任，不再另行发文。）

附件 3:

部门联合验收表

项目名称			
项目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项目实施 具体内容			
验收内容			
建筑面积		建筑造价	
养殖数量		养殖品种	
人工种草面积		种植品种	
饲草加工设备		价 格	
青贮池体积		建设情况	
参保情况		参保数量	
审批手续情况			
总体评价			

验收人员: